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饶晶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益”)拟租赁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晶科能源”)的建筑物屋顶并建设5.98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采用免费租赁方式，所发电能优先供屋顶业主晶科能源使用，富余电能可在项目接入公共电网后反送上网，电能相关收益由上饶晶益享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发电量约590万kWh，运营期限25年。预计25年运营期所发生的售电服务总金额约7,400万元，平均每年的交易金额约29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建德晶科 30%股权为其股转前的存量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解除相关全额保证担保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瑞昌晶科 100%股权解质押后，再将瑞昌晶科 30%股权进行再质押，为瑞昌晶科股转前的存量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瑞昌晶科后期实施融资置换而申请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 835MW 光伏电站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电国际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项目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以及全权处理项

目中标后的投建及运营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项目投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70.9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售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建德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瑞昌晶科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